四川省广元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5）广狱建字第229号

罪犯张永龙，男，1969年7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大专文化，捕前职业：经理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西充县。现在四川省广元监狱医院服刑。

四川省苍溪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7日作出(2017)川0824刑初44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张永龙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60000元。被告人张永龙、杨杰、王一武共同退赔集资参与人集资款10645542.58元。被告人及同案人不服判决，提出上诉。四川省广元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4月26日作出(2018)川08刑终3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执行。刑期自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起至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九日止。于2018年5月23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广元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9日作出（2020）川08刑更695号刑事裁定减刑六个月。因（漏罪）骗取贷款罪，经四川省仪陇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29日作出（2021）川1324刑初14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永龙犯骗取贷款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250000元。与前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310000元，责令被告人张永龙、袁道必共同向被害人南充市农商银行退赔3614898.19元。刑期自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起至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止。有关机关发现其存在漏罪而数罪并罚，原减刑裁定自动失效，四川省广元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30日作出（2022）川08刑更535号刑事裁定减刑三个月。应于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九日刑满。

罪犯张永龙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；已履行财产性判项8200元。本次考核期内，该犯共计获得表扬五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“确有悔改表现”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张永龙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系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，依法应当从严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永龙减刑二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广元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广元监狱

2025年3月24日